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7）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市直驻县单位和县直单

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全县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负责全县的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负责实施，承担拟列入省、市、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

训、实习实训、就业创业工作，搜集发布岗位信息，协助做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学历教育等工作，组织开展招聘会、推介会，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活动。承担本级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日常工作，做好帮扶援助工作。协助做好来访接待、信访事项的收集、汇总、梳理、转交、督办和反馈，做好舆情收集、引导和转办等工作。协助做好政策落实情况的收集、汇总、转交，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和政策指导。组织开展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动态更新、资料管理、总结报送和信息提供，完善综合信息台账，协助做好诚信体系建设。协助做好送喜报、悬挂光荣牌、优待证发放等优抚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典型培树、推荐和宣传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员待安置期间教育管理，协助组织开展摸排登记、教育服务和帮扶解困工作。协助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数据核查、解困资金发放等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赵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拨款
赵县军休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赵县光荣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赵县烈士陵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单位行政编制数 9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行政人员 9 人，与 2022 年一样无变化；实有事业人员 11 人，与 2022 年一样无变化。

固定资产：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61.02
1、房屋（平方米）	2421.65	52.2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997.35	20.00
2、车辆（台、辆）	1	16.7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930	292.12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收入年初预算 6619.31 万元，2022 年收入年初预算 6061.4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57.9 万元；

2023 年调整预算数收入 6619.31 万元，2022 年调整预算数收入 6061.4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57.9 万元；

2023 年支出 6619.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3.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07.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12 万元；2022 年支出 6061.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69.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01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557.9 万元。支出增加原因为优抚对象人数增加、标准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和省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有效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移交安

置工作、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军休工作、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等工作，不断开创全县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2、分项绩效目标

加强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积极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开展双拥系列活动，营造全县双拥宣传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及时按标准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照政策标准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确保自评工作质量，成立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申报的项目预算，谁负责绩效自评”的原则，分工做好所属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财务室负责统筹协调及督导各业务股室、局属单位完成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度，抽查工作质量，整体推进绩效自评工作高效开展。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收集复核资料法、现场查看法、问卷调查法等。自评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的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2、组织实施。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通过实地查验，听取汇报介绍，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等情况，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并要求各业务股室和局属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执行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出数据佐证资料等），对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形成自查工作底稿。

二是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记分方法自评打分。将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

三是绩效自评表填写。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要求，逐项填写每项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并简要分析绩效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3、撰写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谋划、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稳中求进、严守稳定底线，注重工作创新，力求有所突破，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总体上看，2023年度取得了一定成绩，圆满完成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军休服务、服务保障、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等工作。适时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聘会，对其进行就业创业培训、指导；按时拨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保险补助；按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组织其进行体检。组织对军休干部进行慰问、体检；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积极开展送喜报工作，浓厚双拥氛围。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3年，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认真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75≤得分<85 分为良好；60≤得分<75 分为一般；得分<60 分为较差。经自评，54 个项目自评得分平均 87.69 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成果在潜移默化中实现，不易由指标值量化，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二是部分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影响整体支出进度。主要是资金下达较晚，影响了支出进度。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工作中还有不足，针对问题整改如下：

一是科学合理编报绩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编报的意义，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报绩效。

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年初由各业务股室、局属单位负责人签订的预算支出进度承诺书，明确了预算资金支出的时间节点，一季度一调度，加快支出进度，争取六月份达到 60%，十月份达到 90%。

三是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组织开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项目立项规范，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评价组 职务	局职务、职称	签字
1	李宏志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长	党组书记、局长	
2	姚立华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组长	党组成员、副局长	
3	王伟杰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组长	党组成员、副局长	
4	张永占	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组长	七级职员	